

新竹縣114學年度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兼任專業工作人員(課程組)甄選簡章

一、依據：

新竹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設置組織運作要點辦理。

二、目的：

為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提供學生探究、實作與體驗課程，豐富學生經驗及強化與真實情境連結，遴選具戶外教育、海洋教育課程教學、安全風險與評估等專長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加入專業工作人員，協助學校發展落實戶外教育、海洋教育相關課程。

三、兼任專業工作人員具備條件：

- (一)新竹縣現職合格教師，並擁有該階段合格教師證者。
- (二)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之各款情事者。
- (三)取得正式教師資格後，實際擔任國民中小學之教學工作年資至114年7月31日止屆滿2年或以上者。
- (四)熟悉戶外教育、海洋教育課程教學、安全風險與評估等專長等相關知能。
- (五)具備戶外教育、海洋教育課程教學、安全風險與評估等專長等所需之專門素養。
- (六)具備電腦文書處理、上網、AR 軟體運用、攝影(或具有學習興趣)等能力。
- (七)對研發戶外教育、海洋教育課程與教材教法深具興趣。
- (八)對推動戶外教育、海洋教育課程抱持熱情者。

四、任用期間：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五、甄選名額：5名

六、報名方式：

(一)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

(二)報名方式

- 1、填寫「兼任專業工作人員」報名表(如附件一)，經學校核章完成後，將報名表掃描成電子檔(檔名為-兼任專業工作人員甄選報名 XXX)。
- 2、登入 <https://forms.gle/9kut6VwWk5AnjvTZ9> 或掃描右方 QR Code 進行網路報名，並上傳「兼任專業工作人員」報名表電子檔完成報名程序。
- 3、如有書面相關資料請印製一式三份，於口試當日報到時提供委員參考。



七、兼任專業工作人員甄選方式：

甄選方式	說 明	附 註
口試 (100%)	1、個人的教育理念、教學專長、實務經驗。 2、對於推動戶外教育、海洋教育課程與教材教法工作之認知。 3、對於推動戶外教育、海洋教育課程與教材設計的服務熱忱度。	1、甄選合格之名單陳報教育局核准聘任。 2. 應試者之成績未達標準時 (80分)得從缺。 3. 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影本均不予退還。
書面資料 提供加分項目最高加至(20%)	1、專長證明或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 2、相關之教材教法設計、研究與著作。 3、具備電腦文書處理、上網、AR 軟體運用、攝影（研習時數或學分證明或作品）	

八、甄選（口試）時間與地點：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

（二）地點：新竹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新竹縣竹北市豐田國小）2樓會議室。

九、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 114年6月4日（星期三）前公告於教育局公告網頁。

十、聘用：由教育局依規定核予兼任專業工作人員聘書，任期均為 1 年，得以減授課4節，任滿表現優異者得續聘之。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新竹縣114學年度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兼任專業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基 本 資 料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相片
性別		身份證 字號		
服務 學校		職稱		
專長		年資		
聯絡 方式	Line ID： 行動電話： E-mail：			
學歷				
經歷	現任： 曾任：			
專長				
*未來參與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之展望（簡要說明）				
同意報名		服務學校校長簽章：		